

围场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政策文件	1 法律法规	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✓		✓		✓	
	2 部门和地方规章	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✓		✓		✓	
	3 其他政策文件	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，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✓		✓		✓	

政策文件

围场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政策文件	4 标准	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✓		✓		✓	
备灾管理	1 灾害信息员队伍	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4）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✓		✓		✓	

围场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	2 预警信息	气象、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其他	√		√		√	
灾后救助	1 灾情核定信息	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（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

围场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	2	救助审定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	√	√	
	3	应急管理部门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

围场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灾害救助	4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	●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●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	✓		✓		✓	
灾后救助	5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	●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 ●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应急管理局	■ 政府网站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	✓		✓		✓	

围场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款物管理	1 捐赠款物信息	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应急管理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
款物管理	2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	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应急管理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

围场县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工作动态	1 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应急管理局	☒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 ☐纸质媒体 ☐政务服务中心 ☐入户/现场 ☐其他	√		√		√	